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Chung Kuo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 兆豐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責任

### 附加條款

98.12.18 兆產備 11309821643 號函備查

####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兆豐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兆豐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責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就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發生下列意外事故致第三人或住戶體傷、死亡或財物損失，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就超過自負額部分之損失，於保險金額範圍內依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 一、因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於本保險契約載明之公寓大廈非專有部分區域內執行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工作所致之意外事故。
- 二、公寓大廈之公共設施因設置、管理有欠缺所發生之意外事故。

#### 第二條 用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用詞定義如下：

- 一、被保險人：指承保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本附加條款之要保人即為被保險人。
- 二、公寓大廈：指構造上或使用上或在建築執照設計圖樣標有明確界線，得區分為數部分之建築物及其基地。
- 三、專有部分：指公寓大廈之一部分，具有使用上之獨立性，且為區分所有之標的者。
- 四、住戶：指公寓大廈之區分所有權人、承租人或其他經區分所有權人同意而為專有部分之使用者或業經取得停車空間建築物所有權者。
- 五、管理委員會：指為執行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事項及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工作，由區分所有權人選任住戶若干人為管理委員所設立之組織。
- 六、管理負責人：指未成立管理委員會，由區分所有權人推選住戶一人或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為負責管理公寓大廈事務者。

### 第三條 不保事項

除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一般不保事項及特別不保事項外，本公司對下列事項亦不負賠償之責：

- 一、因公寓大廈專有部份之設施或個人營業行為所致意外事故之賠償責任。
- 二、被保險人因其受僱人或管理委員、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或其他外包承攬人員（如保全人員、清潔人員、機電維護人員等）於執行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工作時發生體傷、死亡或其財物損失之賠償責任。但前述人員非於執行職務期間視為第三人。

### 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相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